泰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对有关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专项督导的工作方案

（代通知）

为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以下简称“两项创建”）省级复评和国家评估认定准备工作，拟对2024年度“两项创建”整改县和2025年“两项创建”计划县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制定如下方案。

一、评估依据

（一）2024年度“两项创建”整改县

按照2024年10月省教育厅召开的“两项创建”国家督导评估材料审核及实地核查发现问题整改会要求，对2024年度申报县宁阳县开展实地督导。

（二）2025年度“两项创建”计划县

根据《关于报送2025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申报计划的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2025年度我市各有关申报县开展实地督导。

二、评估对象

2024年度“两项创建”整改县和2025年“两项创建”计划县。其中，2024年度“两项创建”整改县：宁阳县；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肥城市，2025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三、评估时间

拟定于11月25日-11月29日，共5天。

11月25日：宁阳县；**11月26日-27日：肥城市；**

11月28日：新泰市；11月29日：泰山区。

四、评估内容

（一）优质均衡发展

1.办学条件改善。学校规模、班额达标情况；生均面积达标情况；功能室设置情况；运动场地达标情况等。

2.设施设备配备。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信息化教学设备配备情况；图书、课桌凳更新情况等。

3.师资配备。骨干教师数量及比例；音体美教师达标情况；城乡交流教师达标情况；师生比情况等。

4.内涵发展。学校文化建设情况；办学特色情况；教育质量情况；学生德育管理情况；办学行为等。

（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1.普及普惠水平。主要包括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项指标。

2.政府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财政投入到位、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等9 项指标。

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办园条件合格、班额普遍达标、教师配足配齐、教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科学保教要求等 5 项指标。

五、督导评估组组成

**分别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财务3个督导组**，由局计财科、基教科、督导室、学前教育管理管理中心等相关业务科室和县市区业务骨干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详见附件1）。

六、督导程序

**（一）召开座谈会。有关县市区汇报“两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查阅县级相关档案材料；抽取评估学校、幼儿园，按照公办民办兼顾、城镇乡村兼顾原则，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随机抽取义务教育学校10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随机抽取幼儿园7所。**

**（二）实地检查。检查人员分两组分别入校（园）采取查看材料、现场查看、座谈了解、走访调查等形式检查“两项创建”工作进展、问题整改、对标达标等情况。**

（三）结果反馈。评估组于12月5日前形成督导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成绩、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意见等，字数3000字以内），并向相关县市区反馈“两项创建”督导评估情况。

七、相关事宜

（一）11月22日下午，组织召开督导评估组成员培训会。

（二）督导评估所需车辆由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安排。

（三）督导评估期间，督导组成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

附件：1.“两项创建”督导评估人员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泰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

“两项创建”督导评估人员

一、优质均衡督导评估组

二、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组

三、财务组

附件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一、办学条件）

**县（市区）学校**

学生总数人，其中小学人，初中人；

班级总数个，其中小学个，初中个；**年月日**

|  |  |
| --- | --- |
| 指标 | 核查记录 |
| 1.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4.5㎡以上，初中5.8㎡以上）**（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报表总面积㎡、生均㎡；核实总面积㎡、生均㎡；部分功能室配置：实验室：物理间、化学间、生物间、科学间；综合实践活动室（技术教室）间；史地教室间；计算机教室间；心理咨询室㎡；科技活动室㎡；多功能室㎡；图书阅览室㎡。面积不足的专用教室情况：教室、功能室内桌櫈、设施配置不不符合要求情况： |
| 1，5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7.5㎡以上，初中10.2㎡以上）**（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报表总面积㎡、生均㎡；核实总面积㎡、生均㎡；其中田径场环道米，㎡，篮球场个㎡，排球场个，㎡，田径场跑道材质；足球场：有/无；篮球场材质；排球场材质；其他： |
| 1.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2000元以上，初中2500元以上）**（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报表设备值㎡、生均㎡；核实设备值㎡、生均㎡；仪器设备不全情况： |
| 1.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2.3间、初中2.4间以上。**（责任科室：信息技术科）** | 多媒体教室个（其中普通教室个，专用教室个）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数：个。多媒体设备种类： |
| 2.1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规定要求；**（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所在乡镇布局是否基本合理： |
| 2.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学校建设标准不符合省标情况：基本装备配置标准不统一或不达标情况： |
| 2.3每12个班配音、美教室各1间以上；**（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音乐教室个，㎡；建设时间：美术教室个，㎡；建设时间：其他： |
| 2.4学校规模不超过2000人，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责任科室：发展规划装备科）** | 小学学籍数人，实有人；班级数个；初中学籍数人，实有人；班级数个；九年制学校合计：学籍数人，实有人；班级数个；分校区学校各校区情况（班数、人数等）： |
| 2.5班额（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50人）；**（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 最大班额：小学人，超班额班；初中人；超班额班；平均班额：小学人，初中人。 |
| 3.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责任科室：信息技术科、教科研中心）** | 课堂使用多媒体情况：评价：教师计算机使用情况：评价：课件制作使用情况：评价：其他： |

**评估人员：**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二、教师队伍）

县（市区）学校

学生总数人，其中小学人，初中人；

班级总数个，其中小学个，初中个；**年月日**

|  |  |
| --- | --- |
| 指标 | 核查记录 |
| 1.1每百名学生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4.2人以上，初中5.3人以上。**（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人，百名学生人。与县级数据验证不符情况： |
| 1.2每百名学生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1人以上。**（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骨干教师人，其中省级人，市级人，县级人；百名学生人。与县级数据验证不符情况： |
| 1.3每百名学生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1人以上。**（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体育教师人，音乐教师人，美术教师人，合计人；其中转任艺体学科教师人。百名学生人。转任教师培训等情况：与县级数据验证不符情况： |
| 2.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教师编制标准不统一情况： |
| 2.9教师培训5年360学时完成率达100%。**（责任科室：教科研中心）** | 教龄满5年教师数人，完成培训学时数教师人。占教龄满5年教师数 %；未完成培训学时数教师人。主要原因：教师培训经验及存在问题： |
| 2.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编制落实情况： |
| 2.11全县每年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近三年：交流出人，其中骨干教师人，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交流进人，其中骨干教师人；经验及存在问题：与县级数据验证情况： |
| 2.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100%。**（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专任教师无资格证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在编教师无资格证人，编外教师无资格证人。主要情况： |
| 4.3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责任科室：教师工作科）** | 学生数人，在编教职工总数人，师生比：专任教师数人，其中在编教师数人，编制数人，在编教职工数人，缺编人数人，编外教师人，基本情况为：与报表数据不相符情况： |

**评估人员：**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三、教育质量）

**县（市区）学校**

学生总数人，其中小学人，初中人；

班级总数个，其中小学个，初中个；**年月日**

|  |  |
| --- | --- |
| 指标 | 核查记录 |
| 2.13就近划片入学**（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 是否就近划片入学：片外在本校就学人数人，其原因为： |
| 2.15关爱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入学**（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 随迁子女入学人，留守儿童人；关爱留守儿童措施： |
| 3.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 上学年（2018）届毕业班入学人，毕业人，减少人；变更情况： |
| 3.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信息技术科）** | 1.学校章程：制定程序：文本内容：执行情况：2.管理信息化：有无学校管理平台；功能是否齐全：评价：3.教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平台：三通情况：校校通带宽：班班通：设备：使用情况：人人通：教师有/无学习空间：利用情况：评价： |
| 3.6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良好以上。**（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党建科）** | 德育工作：评价：校园文化建设：评价： |
| 3.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 | 课程设置：课程表执行情况: 评价：教学秩序：评价：综合实践活动：评价： |
| 3.8无过重课业负担**（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教科研中心、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 作息时间：课程课时：作业：教辅：辅导：其他：评价： |

**评估人员：**

附件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检查用表

县市区：幼儿园名称：评估日期：2024年月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幼儿园信息 | 县市区信息 |
| --- | --- | --- | --- | --- |
| A1.普及普惠水平 | B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 县域在园（班）幼儿总数（人） | —— |  |
| 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人） | —— |  |
| 按县域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计算的毛入园率（%）  | —— |  |
| B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 县域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总数（人）  | —— |  |
| 县域在园（班）幼儿总数（人） | —— |  |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  |
| B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县域公办园在园（班）幼儿数（人） | —— |  |
| 县域在园（班）幼儿总数（人） | —— |  |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 |  |
| A2.政府保障情况 | B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党员数（人） |  |  |
| 是否建立党组织（是/否） |  | 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
| 是否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是/否） |  | 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幼儿园（含民办） |
| 是否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是/否） |  | 指没有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
| B5.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是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是/否） | —— |  |
| 是否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否） | —— |  |
| B6.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乡镇数（个） | —— |  |
| 乡镇公办中心园数（所） | —— |  |
| 每个乡镇是否办有一所公办中心园（是/否） | —— |  |
| B7.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新建小区配套园情况（2019年以后） | 新建小区数（个） | —— |  |
| 配套移交幼儿园数（所） | —— |  |
| 举办成公办园数（所） | —— |  |
| 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数（所） | —— |  |
| 清理移交小区配套园情况（2019年以前 | 清理移交小区配套园数（所） | —— |  |
| 举办成公办园数（所） | —— |  |
| 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数（所） | —— |  |
| B8. 财政投入到位 |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情况（每年不低于710元/生） | 拨款标准(元/每生.每年） |  | 含各级财政拨款 |
| 全年拨款总额（万元） |  | 含各级财政拨款 |
|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情况  | 补助标准(元/每生.每年） |  | 含各级财政补助 |
| 全年补助总额（万元） |  | 含各级财政补助 |
| 其中：县（区）级财政补助标准(元/每生.每年） |  | 县（区）级财政补助 |
| 全年县（区）级财政补助总额（万元） |  | 县（区）级财政补助 |
| 其中：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补助标准(元/每生.每年） |  | 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补助 |
| 全年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补助总额（万元） |  | 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补助 |
|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情况（标准710元/生） | 准(元/每生.每年） |  | 含各级财政补助 |
| 全年补助总额（万元） |  | 含各级财政补助 |
| B9.收费合理 | 收费标准（元/每生.每学期） |  |  |
|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收费现象（是/否） |  |  |
| 幼儿园是否有跨学期收费现象（是/否） |  |  |
| 幼儿园是否存在关于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是/否） |  |  |
| B10.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和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情况 | 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年人均工资总额（万元） |  |  |
| 编外聘用专任教师年人均工资总额（万元） |  |  |
| 幼儿园教职工总数（人） |  |  |
| 其中：应缴纳“五险”教职工人数（人） |  |  |
| 实际缴纳“五险”教职工人数（人） |  |  |
|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教职工人数（人） |  |  |
|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教职工人数（人） |  |  |
| 是否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是/否） |  |  |
| 是否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是/否） | —— |  |
| 是否存在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是/否） |  |  |
| 是否存在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 —— |  |
| 民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和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情况  | 在岗专任教师年人均工资总额（万元） |  |  |
| 幼儿园教职工总数（人） |  |  |
| 其中：应缴纳“五险”教职工人数（人） |  |  |
| 实际缴纳“五险”教职工人数（人） |  |  |
|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教职工人数（人） |  |  |
|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教职工人数（人） |  |  |
| 是否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是/否） |  |  |
| 是否存在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是/否） |  |  |
| 是否存在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 —— |  |
| B11.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县级政府成是否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否） | —— |  |
|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是否认真履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并按照规定出具幼儿园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卫生评价报告等资质证书（是/否） | —— |  |
| 是否建立了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是/否） | —— |  |
| 是否开展了幼儿园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专项督查检查（是/否） | —— |  |
|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县域内所有幼儿园是否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是/否） | —— |  |
| B12.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是否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并完善年检制度（是/否） | —— |  |
| 是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是/否） | —— |  |
| 是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是/否） | —— |  |
|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 | —— |  |
| 县域内民办园有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有/无） |  |  |
| 县域无证园治理任务数（所） | —— |  |
| 其中：已颁发办园许可的幼儿园数（所） | —— |  |
|       正在限期整改的幼儿园数（所） | —— |  |
|       已取缔的幼儿园数（所） | —— |  |
| A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B13.办园条件合格 | 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  |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达标，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
| 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 |  |
| 幼儿园活动用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幼儿园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方米） |  |
| 幼儿园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幼儿园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 |  |
| 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是/否） |  |  |
| B14.班额普遍达标 | 幼儿园班级数（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的规定） | 合计 |  |  |
| 小班（个） |  |  |
| 中班（个） |  |  |
| 大班（个） |  |  |
| 其中：超标准班级数 | J合计 |  |  |
| 小班（个） |  |  |
| 中班（个） |  |  |
| 大班（个） |  |  |
| 在园幼儿数（人） | 合计 |  |  |
| 小班个） |  |  |
| 中班（个） |  |  |
| 大班（个） |  |  |
| 平均班额（人） | 合计 |  |  |
| 小班（个） |  |  |
| 中班（个） |  |  |
| 大班（个） |  |  |
| B15.教师配足配齐 | 教职工数（人） |  |  |
| 专任教师数（人） |  |  |
| 保育员数（人） |  |  |
| 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与在园幼儿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 |  |  |
| 幼儿园教职工数与在园幼儿数之比（≤1：7） |  |  |
| 保教人员（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与在园幼儿数之比（≤1：9） |  |  |
| B16.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人） |  |  |
| 其中：拥有教师资格证专任教师数（人） |  |  |
|       拥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专任教师数（人） |  |  |
|       已注册登记专任教师数（人） |  |  |
| 专任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年平均人次（专任教师培训总人次与专任教师之比） |  |  |
| 专任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年平均学时（专任教师培训总学时与专任教师之比） |  |  |
| 幼儿园培训经费年支出总额（万元） |  |  |
| 幼儿园是否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是/否） |  |  |
| B17.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是否能够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是/否） |  |  |
| 有无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有/无） |  |  |
| 有无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有/无） |  |  |
|  | 有无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有/无） |  |  |
| 有无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有/无） |  |  |